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清理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宁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清理服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发生主险或附加险保险事故,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被保险人雇佣的第三方清理服务人员在紧急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清理污染物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应对错误导致的保险事故扩大或二次污染事故,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由受害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被保险人雇佣的第三方清理服务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